

譯本

CSO/ADM CR 8/4/3222/85(96)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任命法官的程序
諮詢文件

多謝你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來信，附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任命法官的程序擬備的一份諮詢文件，邀請政府當局就諮詢文件所涵蓋的課題表達意見。

我們注意到，諮詢文件的範圍既涵蓋有關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委任準則和表決的政策性事項，也涉及一些在推薦委員會和司法機構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包括推薦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就較高級別法院的法官的任命和法官的招聘提供資料。現將政府當局對各項政策性事項的意見闡述如下。

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律政司司長的委員身分
(諮詢文件第 3.7 至 3.9 段)

諮詢文件指出，有意見認為，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會損害推薦委員會的獨立性。我們不同意這種看法。事實上，從恰當的角度來看，行政長官是按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法官，而律政司司長只是推薦委員會九名委員之一，並沒有否決權，因此其作為委員身份，不應也不會對推薦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任何損害。

我們認為，律政司司長應在推薦委員會佔有席位的理據如下:-

- (a) 律政司司長在司法工作方面擔當公眾利益的守護人及法治的維護者，她作為推薦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任命司法人員的工作是恰當的；
- (b) 律政司司長是行政長官的法律事務首席顧問，她作為推薦委員會的成員並就司法人員的任命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是恰當的；
- (c) 律政司聘用大量律師，並外判大量工作予私人執業者，作為律政司的首長，律政司司長處於獨特位置，也甚為了解有關情況，可協助推薦委員會審議司法人員的任命。

除了這些理據外，我們也要強調一點：假若有保障措施，不論是根據有關司法獨立的國際及人權原則或普通法，都沒有指出行政機關參與法官的提名會違反司法獨立。就我們的情況而言，保障措施包括《基本法》第八十九條、九十(二)條及九十一條對法官任期的保障。行政長官根據獨立運作的推薦委員會所作出的推薦而任命司法人員的制度，比起其他主要普通法地區的制度毫不遜色。因此我們認為，律政司司長作為推薦委員會的法定委員這一安排應該繼續。

推薦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準則(第 3.10 至 3.12 段)

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在委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時，會考慮個別委員的本身長處和在諮詢文件第 3.10 段所述有關條件。當局委任各個委員會的成員時，也是採用同一套準則。我們注意到諮詢文件特別指出某名委員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不過，我們認為沒有理由純粹因為某名委員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便對他的委員身分有所歧視。

至於立法會議員沒有資格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委員這一點，我們注意到在回歸後，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可行使的職權，即同意較高級別法院的法官的任免。

推薦委員會的問責性

推薦委員會的表決(第 3.21 至 3.23 段)

政府當局認為，並沒有理據，容許推薦委員會任何兩名委員有效地否決其餘多數委員支持的某項任命。現時表決的規則一律適用於所有委員，不論其背景。這項規則一向運作良好，並沒有理由作出改變。

諮詢文件所涵蓋的其他事項

至於諮詢文件所涵蓋而又在推薦委員會/司法機構職權範圍內的其餘事項，我們理解司法機構已另行回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而在諮詢工作完成，以及在收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最後報告後，政府當局將樂於邀請司法機構根據諮詢工作的結果考慮有關事項。

關於立法會同意司法人員任命的程序這一具體問題(第 2.5 至 2.15 段)，我們注意到諮詢文件提到，美國的制度不但有侵犯個人私隱之嫌，更極具政治性。就這點而言，政府當局和司法機構意見一致，均反對在香港採用具有美國制度特色的方案，因為這樣做會使司法人員的任命政治化和損害司法獨立。

行政署長
利敏貞代行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區義國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劉媽華女士)